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經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經倫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凌晨17時5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7時55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經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既知毒品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各國均明令禁止販賣、運輸、轉讓、持有（達一定數量之純質淨重以上），竟無視於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於社會治安亦有相當程度之潛在危害，竟購入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持有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犯罪之動機、目的、

持有毒品之數量、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法定標準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毒品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參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可認上開外包裝與殘留其上之第三級毒品當已無法析離，均應視為毒品，故均應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予沒收；而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扣案之K盤1個，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係供作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使用等語（見偵卷第34、74頁），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持有毒品犯罪具有直接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譚系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成分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160號鑑驗書（見偵卷第91頁） 檢品編號：B0000000 送驗數量：7.0961公克 驗餘數量：7.0712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161號鑑驗書（見偵卷第92頁）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送驗數量：7.0961公克 驗餘數量：7.0305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7.0961公克，純度78%，純質淨重

01

			5.5350公克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138號

05

被 告 邱經倫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E棟5

08

樓之5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

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邱經倫明知愷他命（Ketamine，又稱K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17

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之犯意，

18

於113年3月中旬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X-CUB

19

E」夜店，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明」之人，以新臺幣4

20

000元，購買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9日凌晨17

21

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另案通緝

22

為警逮捕，並經其同意，為警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

23

00號E棟5樓之5居所執行搜索，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24

包（純質淨重5.5350公克），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經倫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自白

28

不諱，並有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復有職務報告書、警方搜

29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書紙及查獲照片等在卷，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3年度安保字第1017號），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胡晉豪